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1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成奎	徐国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电话	0551-62100213	0551-62100213	
电子信箱	wangchengkui@gotion.com.cn	xuguohong@gotio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1,843,567.95	3,606,569,123.03	-3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37,557.54	351,535,522.24	-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63,084.28	291,706,284.00	-13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1,125,320.47	-260,835,016.41	-16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9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9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4.07%	-3.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60,895,411.44	25,170,447,069.27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68,501,261.41	8,904,033,708.21	8.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3%	190,651,486	0	质押	157,899,599
李缜	境内自然人	11.25%	134,844,188	101,133,141	质押	82,938,03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45,455,475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2.38%	28,472,39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23,503,34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5,717,089	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5,094,338	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12,617,87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8,639,270	0		
吴永钢	境内自然人	0.66%	7,945,81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珠海国轩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珠海国轩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轩转债	128086	2019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101,040.03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33%	64.02%	-1.6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7	3.76	-63.5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经济正常运转受到较大障碍，同时经济贸易摩擦愈演愈烈，动力锂电池行业整体业绩短期承压，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预期都带来不利影响。2020年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计划于2020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2年，受补贴政策激励，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始复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1,843,567.95元，同比下降32.85%；实现营业利润42,119,116.88元，同比下降89.15%；实现净利润34,130,007.79元，同比下降90.25%。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37,557.54元，同比下降89.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团结一心、共同抗疫

新冠疫情爆发后，在政府部门引导下，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公司各子公司及时落实防疫物资储备，克服诸多困难，实施分批复工，为客户及时做好产品服务，保障公司经营生产逐步恢复。

2、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加快产业化进程

公司坚持“做精铁锂，做强三元，做大储能”的产品路线，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推动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验证。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电池单体能量密度突破200Wh/kg，系统能量密度达到160Wh/kg，循环寿命达3000周；长循环储能电芯循环寿命可达6000周；高功率电芯产品方面，实现5C~40C不同倍率充电，循环寿命可达7500周。凭借能量密度的不断突破，不同功能性电芯的研发储备，充分发挥磷酸铁锂电芯高安全、高稳定的特性，叠加成本优势，公司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应用方面竞争优势逐渐突出。

3、积极开拓优质客户，生产经营稳步推进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统计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电池在乘用车方面装机量占市场份额的60%，国内排名第一；在专用车方面，国内排名第二。除了与江淮汽车、北汽新能源、奇瑞汽车、塔塔、安凯客车等整车企业持续加深战略合作外，公司还与吉利商用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宇通客车等整车企业的多款车型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大众中国达成战略合作，未来公司将坚持现有的市场营销策略与规划，深耕锂电池市场，立足国内，面向全球，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优化客户结构，确保健康可持续发展。

4、引入战略投资者，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李缜与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同大众中国正式签约，拟通过转让股份及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引入国际战略投资者。此次与大众中国战略合作，双方将以股权为纽带，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及经营业绩，并实现双方在新能源电池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在市场拓展领域新的突破，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5、推进管理变革，完善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借助外部咨询机构和大众中国的管理经验，持续推进管理变革，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部门职能职责和统一的业务规范，加强总部管控能力，支持公司管理向集约化、精细化发展。同时，公司推动业务部门管理改革，使得业务部门的目标、责任、权利更加明确，充分调动各业务部门积极性，强化业务部门绩效核算，增强管理团队、业务人员的主人翁责任意识，为公司经营注入新活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梳理业务流程和内控节点，完善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在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业务板块大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为业务开展、项目管理、决策部署、战略制定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合肥国轩收购上海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将其更名为上海国轩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合肥国轩新设控股子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66.67%的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